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ᠭᠤᠳᠤ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包环管字 150204 [2025] 15 号

关于内蒙古众道固废利用新材料有限公司粒子钢热压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众道固废利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众道固废利用新材料有限公司粒子钢热压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内蒙古众道固废利用新材料有限公司粒子钢热压块建设项目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市青山区110国道北侧731公里处内蒙古众道固废利用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将现有含硅材料综合利用项目原计划建设4条烘干窑变更为2条窑，空出烘干区西侧。用于建设粒子

钢热压块项目，设置1条年产4万吨热压块生产线，原料粒子钢于市场外购（来自于钢厂磁选水洗后粒子钢），通过烘干窑、热压机生产热压块。项目建成后，年产4万吨热压块生产线。本次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含硅材料综合利用项目进行调配。

项目已取得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2506-150204-04-01-74971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上料粉尘、回转窑废气及热压废气。上料粉尘、热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管道收集的回转窑废气汇总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同时要求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颗粒物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 SO_2 $200\text{mg}/\text{m}^3$ 、 NO_x $300\text{mg}/\text{m}^3$ ）。原料装卸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回转窑、热压机、风机、循环水泵、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系统采用水冷冷却，定期补充新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机油桶，收集至密闭专门容器后于现有危废间内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建设收集、暂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在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

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5日
